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2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撤回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不損及本決議案通過前上述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事項；
- (b) 在下文(d)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受其所限；
- (c) 上文(b)段之批准將額外加於之前已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權力，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d) 董事依據上文(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途徑)之股本總面值，惟於下列情況而發行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僅供識別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條款所附認購或兌換權；
- (iii)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倘董事因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普通決議案而獲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最高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將以此數額為限；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時；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香港境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撤回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不損及本決議案通過前上述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

- (b)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b)段之批准可予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時。」
- (3) 「**動議**待上文第(1)及(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項決議案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將本公司自根據上文第(2)項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以來而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第(1)及(3)項決議案將由本公司獨立股東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